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9月10日召開104年9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
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年9月4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728號開會通知
單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陳威仁